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79號

原告 吳月真
訴訟代理人 謝秉錡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被告 清鑫清潔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張嫩稚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,48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；另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依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）。二者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000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 + 3,000元 = 4,000元）。

三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給付預告工資部分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此部分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，其數額為500元。故本件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000元，扣除上述暫免徵收部分500元後，本件原告應繳納裁判費3,500元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合計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3 日
02 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黃 杰

03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04 本 裁 定 不 得 抗 告 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3 日
06 書 記 官 王 素 珍